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　劉冠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亞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昭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本票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1.	114年11月25日	10,000,000元	8,751,239元（計息本金：8,721,881元）	115年1月27日	115年2月25日	年息3.9%
2.	114年11月25日	5,000,000元	4,259,637元（計息本金：4,249,358元）	115年2月3日	115年2月25日	年息3.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